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工程地點 |  |
| 設計人 |  | 開工日期 | 年 月 日※依執照法定期限 |
| 定作人 |  | 竣工日期 | 年 月 日※依執照法定期限 |
| 建照號碼 |  字第 號 | 使照號碼 |  字第 號 |
| 工程完工總價 | **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及95.12.01台內營字第0950806977號函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）****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，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****ㄧ、建築物高度二十一公尺以下。 二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六公尺以下。****三、橋梁柱跨距十五公尺以下。****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七千五百萬元，其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****ㄧ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。 二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九公尺以下。****三、橋梁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下。****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十倍，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。**※依使用執照記載金額為準，惟不得超過使用執照記載金額三倍。 |
| 新台幣(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
茲證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公司承攬台中市轄區內建築工程案，開工至竣工期間施工中無變更承造人，上列所述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應受相關法律責任處分。

此致

□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

 定作人（起造人）： （公司及代表人印鑑）

 代表人：

 地址：

 電話：

 承造人（營造業）： （公司或機關印鑑）

 營造業負責人： （親簽&用印）

 營造業地址：

 營造業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